

# 督 办 通 报

第 15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7 月 2 日印

---

## 2018 年县长办公会议第 12、13 号纪要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

现将 2018 年县长办公会 12 号、13 号会议纪要决办事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1、“县交通局要明确专人负责 2018 年行业项目建设，做到有人抓、有人管。继续坚持‘三统一、四在镇’管理机制”。县交通局脱贫办主任负责 2018 年行业项目建设。因政策调整导致原项目建设未能组织实施，经调整，近期正在与各镇签订《共建协议》，明确了“三统一、四在镇”管理机制。

2、“县环保局要明确专人负责 2018 年行业项目建设。环境

治理项目由县环保局统一组织招标，统一项目施工管理”。县环保局安排了专人负责，落实了统一招投标，统一施工监管。

3、“电商培训带动脱贫工作，由县电商办制定培训计划，及时与县脱贫办、各包抓部门对接，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培训，建立完善培训档案”。已制定培训计划，与县脱贫办联合下发了《平利县电商扶贫实施办法》，已完成到村电商培训 321 人，建立了培训档案。

4、“县交通局要成立工作机构，专班负责，启动招标工作，务必在 4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，5 月上旬全部开工建设，9 月底前全部完工”。县交通局成立了脱贫攻坚项目管理领导小组，因政策调整导致原项目建设未实施，调整后已完成招标。

5、“县环保局要成立工作机构，专班负责，启动招标工作，务必在 4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，5 月上旬全部开工建设，9 月底前全部完工”。县环保局成立了工作机构，已完成 5 处污水处理站及 25 个村垃圾车、箱、桶等物资政府采购，4 处农村饮用水源地防护网已安装完毕，5 个处理站施工整体形象进度已达 70%。

6、“广佛镇柳林子、八角庙、秋河三个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县搬迁办、财政局要在 3 月 20 日前将建设计划下达到广佛镇”。县搬迁办、财政局已将建设计划和资金下达到广佛镇。

7、“广佛镇负责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招投标，务必要在 2018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，6 月底完成各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搬

迁户在7月初全部开工建房，年底前均达到入住条件”。广佛镇落实了专人负责项目招投标和工程监管。截止6月底，已完成两个安置区的护坡、挡墙工程，90%的房屋主体已完工，道路、排污、排水等工程项目已完成招投标资格预审，即将开标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年7月2日

---

发送：县长、副县长，县政府办各主任，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农林局、交通局、文旅局、水利局、扶贫局、茶业局，城关镇、长安镇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政法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